

國二十四年十月
練總監部譯印

美國總動員計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美國總動員計畫

定價大洋捌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南京大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美國總動員計畫

序言

美國雖以促進世界和平爲外交之基調。然對於將來戰爭總動員之準備設施。已有顯著之進步。關於產業動員準備可謂總動員準備某種意義之根本設施。已於一九二〇年將國防法改正。對於軍政部次長授以此等業務。依據此法。該次長在陸軍長官指揮之下。有「監督一切軍需品之購買。及其所附軍政部之業務。並兼有確保準備物資及產業機關動員」之職務。即除附帶有樹立於一朝有事時。須能迅速且經濟的購入巨量軍需品之組織與方法等任務外。他方面並有輔助戰時大總統之職務。以策定經濟的資源動員。與統制國民經濟的努力等各計畫之職務。關於此等職務之遂行。已在銳意企圖其進步。或設定購買管區。或設定工廠生產計畫。更關於教育豫定制度之實施亦著著在進行計畫中。

又關於戰時全般之各方策。則依第七十一次會議（一九二九——一九三二年）

第九十八次之決議。而設立有戰時方策委員會 (War Policies Commission) 同委員會。乃以陸軍長官爲委員長。除海軍長官、農務長官、商務長官、勞務長官、檢事總長外。並以上院議員及下院議員各四名爲委員。而爲政府及議會之聯合審議會。委員會之目的。固以審議促進和平。使戰時負擔均等化。並排除戰時漁利諸般之方策爲標榜。然原來爲行審議實施總動員之根本方策已無疑義。自委員會設立以來。聽得有識經驗家。其中於世界大戰時。實際執掌美國產業動員等者之意見。則正在廣爲蒐集其研究審議之資料。在本輯乃由該委員會之書中。而收納有參謀總長。向該委員會所想出關於軍政部業動員計畫之書類。關於該書之性質。軍政部次長裴因 (Frederich H. Payne) 在委員會之陳述如左。

「此等業務(軍政部次長之職務)與排除戰時漁利及所欲使戰時經濟的負擔均等委員會之業務間。乃有密接之關係。已屬明瞭。自確認此項關係後。當局即基於委員會之要求。將一般計畫之抄本提出於各委員。以上爲就軍政部之計畫業務當道者所懷抱之基本的原則及考慮而概述之。本文書當設定關於陸軍補給業務夥

多之細部計畫時。曾以之爲基本之指針。且時常充日常之使用者。如該書內所述。此書中所包含關於組織及方法之各提案。非可視爲表示軍政部最終之意見。而寧爲指示樹立以右之一般計畫時期以前所達到之結論而已。其實爲於以右之時期以後。基於各方面之指示。該書中之某部分。始行明確。或爲行變。更而修正之。」

且更收納有該委員會以委員長之名義。經大總統向議會提出之委員會記錄。本記錄爲經委員會幹事之手。而將關於委員會所聽得重要問題陳述之要領分析概括之。故能知得美國朝野其在如何考慮將來戰爭戰爭時。所取戰時一般之方策矣。又雖參合有該國參謀總長。及大戰中爲戰時產業局長所活躍。柏刺克 (Bernard W. Berack) 之意見。但此均爲於右委員會所陳述之摘錄。前者爲詳細論述軍政部產業動員之計畫者。又後者則可視爲指示該委員會所企圖方策代表之意見耳。

美國總動員計畫 目錄

第一章 美國產業動員計畫	一
--------------	---

緒言	一
----	---

一 歷史的概觀	一
---------	---

二 平時對於產業計畫之必要	五
---------------	---

三 軍政次長對於產業動員計畫之權限	六
-------------------	---

第一節 完成產業動員計畫所必要之各階段	八
---------------------	---

第二節 現行產業動員計畫	一三
--------------	----

第一項 陸軍購買計畫	一三
------------	----

第二項 戰時產業及經濟的資源之統制計畫	一九
---------------------	----

第三項 編制計畫	二五
----------	----

第一圖 亞美利加合衆國之戰時編制	三〇—三一
------------------	-------

第二圖 亞美利加合衆國行政部之戰時編制	三〇—三一
---------------------	-------

第三圖	依國家資源支持軍隊之組織	三〇—三一
第四圖	戰時合衆國產業動員機關	三四—三五
第五圖	戰時產業局之職務	三四—三五
第六圖	戰時產業統制計畫	三四—三五
第七圖	產業動員機關之開展	三四—三五
第八圖	勞務局之編制	三四—三五
第九圖	勞務局之職務	三四—三五
第十圖	軍政次長局戰時編制	三四—三五
第十一圖	軍政次長局之編制及職務	三四—三五
附錄(一)	購買計畫之各過程	三六

一	決定軍需品之型式	三六
(1)	設計	三六
(2)	式樣書	三七
二	決定需要之品目	三七
(1)	基本給與目錄、裝備目錄、及編制目錄	三七

附錄(二)

(2) 軍政部總動員計畫·····	三七
(3) 算定第一次需要之品目·····	三八
三 第一次需要品目之購買計畫·····	三八
(1) 第一次需要品目之分配·····	三八
(2) 分配·····	三九
(3) 調查·····	三九
(4) 指定生產豫定表·····	四〇
(5) 工廠計畫·····	四〇
(6) 特定購買計畫·····	四一
四 第二次需要品目之購買計畫·····	四一
(1) 自第一次需要轉換於第二次之需要·····	四一
(2) 全軍政部第二次需要之決定·····	四二
圖表 陸軍產業動員計畫·····	四四—四五
以管理購買戰時軍需品爲目的軍政次長局編制之細說·····	四五
一 管理部·····	四五

二 商品部	五五
三 購買統制部	六三
四 產業部	七〇
圖表 軍政次長局購買統制部——編制職員及職務	六八—六九
圖表 軍政次長局產業部——編制職員及職務	七四—七五
第二章 美國總動員計畫	七六

- 一、和平之促進……(七六)二、戰時國民之使命……(七八)三、適當必要之各計畫……(七九)
- 四、總動員計畫……(八二)五、選擇徵兵制……(八四)六、購買軍需品……(八八)七、產業動員計畫之設定……(九〇)八、準備缺乏之結果……(九二)九、產業動員計畫之二種……(九二)一〇、陸軍購買計畫之基礎的考慮……(九二)一一、軍需品購買計畫之發展……(九三)一二、關於分配之案……(九五)一三、關於生產解說之案……(九七)一四、關於原料各案及各研究……(九八)一五、契約形式……(九九)一六、職員之選任及訓練……(一〇二)一七、國家產業之戰時組織……(一〇三)一八、採擇產業動員各計畫之各考慮……(一〇四)一九、必要之行政機構……(一〇五)二〇、關於設定戰時產業組織之各計畫……(一〇八)二一、物價統制……(一〇九)二二、優先制度……(一一四)二三、戰時勞動……

(一一五)二四、其他之戰時機關……(一一七)二五、戰時法令之準備……(一一七)二六、
概括……(一一八)二七、結論……(一二〇)二八、提議……(一二二)

第三章 排除戰時獲利……………一二四

——中央統制及公定價格標準之必要——……………一二四

第四章 戰時方策委員會文書……………一七八

證言之要領(委員會幹事篇)——……………一七八

一 委員會任務之範圍……………一七八

二 平時準備……………一八一

三 對於獲暴利者招致戰爭之關係……………一八四

四 私有財產之徵發……………一八八

五 減少戰費及戰時獲利之方法……………一九九

(甲) 使戰時得利止於最小限之第一手段……………一九九

(乙) 使戰時得利止於最小限之第二手段……………二二八

(丙) 使戰時得利止於最小限之第三手段……………二三九

(丁) 使戰時得利止於最小限之第四手段……………二四二

六	軍政部與海軍及實業家協力所應爲計畫活動之範圍及目的·····	二四六
七	國防會議之再興·····	二五四
八	戰時必要之行政機關·····	二五七

美國總動員計畫目錄終

美國總動員計畫

第一章 美國產業動員計畫

緒言

一 歷史的概觀

概觀古代、中世紀之各戰爭。其於軍隊之編制及戰術。雖有若干變遷。然於兵器及軍隊之操縱、會戰之全局。殆無根本之變化。即第十四世紀。英軍侵略法國。以克勒西（Crecy）及坡替厄達於最高潮之兩戰役。其僅於使用兵器之種類及數量。較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英軍於法國境內作戰。以及遠溯一千八百年希臘之戰役。亦頗多類似之處。

中世紀之末葉。因火藥之發明。已開一新紀元。而於戰術及破壞敵人兵力之手段。並呈有急速之變化。軍人等之於戰場利用平時科學上之發見。及其發達之效果。乃猶有未足之勢。夫戰爭之原則。各時代固無何等之差異。然會戰之實情。隨近代產業之

進步。已發生極大之變化。故軍人等有待於研究兵器之發明家與製造兵器工藝家之技術者亦愈多。因喇叭鎗發達而已爲自動鎗。前裝砲已一變爲重砲。而能將富於破壞力之砲彈。深向敵線內投擲之關係故發生有以飛行士替代砲手完成成觀測使命之必要。至使飛機、炸彈、戰車、各種之化學製品、潛水艇、自動水雷、及其他工業上所產生諸多之應用物品。已爲今日戰鬪所不可缺之兵器。

複雜之兵器及機械。已急速可供作軍用。其對於陸海軍。乃不獨最初之補給須充足。卽於其維持亦必須適切而爲繼續的。所以在現代其舉國家產業之資源。而能使其立時滿足軍需品要求之能力如何。則爲直接勝敗之分岐點。加之在戰爭之全期間。國民須從事其保健及安寧所依托物資之生產。蓋戰爭已早非爲專於戰場對軍隊之作戰。而爲須使各個人之一致力與其所能運用一切之物資成爲一體。以之於對敵行爲利用之爭鬥。今已自最前線之一兵士。擴大至最遠偏僻壤之一村民矣。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對於產業及經濟的原動力。所及於現代戰爭顯著之影響。亦不過得有漠然之認識。惟自世界大戰以來。卽現出許多有思慮之研究家。專心研究此

等之問題。今大戰中之產業及經濟上所有之活動。已研究詳盡。以此爲基礎。故吾等已能確立今日戰爭所應用之諸原則。

大戰中列國之大多數所遭遇產業上之經驗。其於諸多重要之點。顯已出於一轍。以下之諸觀察。殆可以同一之意義。而適合於此等各國之任何一國者。

(一) 當稍亘於長期間補給在戰地之軍隊所要之軍需品時。則未施有充分之準備。每日在戰地所消費彈藥及物資之數量。已遠爲超過戰前之豫想。

(二) 因此對於國家之原料品、勞力、動力、運輸系統及各種之生產設備。政府須實行統制。並已迅速覺悟此等於全體國民直接需要所最能適合之諸目的。亦有利用之必要。

(三) 鑒於某種原料品及勞務異常之需要。故於平時之價格標準。已發生急激之變動。政府遂有實行公定物價或行統制等措置之必要。此於廣範圍實施之國家。乃亦有之。

(四) 統制國家產業之行政組織。須直隸於國家最高行政首領。以之爲各個獨立

之政府機關。而組織之。

(五) 欲行確保全體國民之協同努力。則必須發揚國民之精神。其爲支配統制國家資源所採擇之各方策。亦須公正、妥當、有效、而不可有民心不平之事。

(六) 敵國之產業及經濟組織。乃以所有方法而攻擊之（即協商國依武力封鎖及中立國之壓迫。而德國對於協商國之海上通商。曾實行潛水艇之攻擊。）

(七) 產業統制之各方策。爲應於開戰瞬間及酣戰時臨機的所實施者。對於迅速之產業動員。毫無何等準備。而即使國家投入戰亂漩渦中之失策。已爲人民與爲政者所深知。至少能於戰爭之初。而由悲慘之結果中拯救國家者。則敵國亦因同樣之失敗。而不能充分乘此不利矣。尤以合衆國能於準備整頓期間中。脫去所胚胎重大之結果者。乃全完由於有協商國陸海軍之保護也。然於一切時機。急造的方策。既未能防止一方面不當之獲利。與無用之困難。且未能免去備辦軍需所發生之浪費與遲延。

故自最近十年前。世界各國。均在企圖籌立一種能於將來戰。免去大戰當時產業上

之失敗。以支持國家之目的。用最小之遲延與最大之能率。而行吸收其資源之組織。

二 平時對於產業計畫之必要

合衆國乃爲擁有一億二千萬之人口。四千億富力之國家。其產業計畫各機關。乃在調整此龐大國家努力之結合。必要時。則脫離平時順調之活動。而從事集中於戰勝唯一目的諸方策之開發。

美國產業之發展。乃於前世紀中。以創始。自立爲主旨。而行啓發我國民性自由競爭主義之下完成之。即政府在本國內關於經濟根本法之運用。亦極力避去干涉。其行統制個人及其富力。至少於理論上亦能維持自由之競爭。而可防止侵害個人權利。止於必要之程度。『過分之干涉。則失却產業之統制』陳腐之俚諺。乃就各人對於自己之資本及努力之統制。以警句表現國民所懷抱之信條者。

在戰時一切之事情均已一變。不獨諸物資之需要。已失去平時之平衡。即支付能力亦係以國家自己之保存爲基準而行所測定。有時乃成爲制死命之問題。故個人利益悉須從國家之利益。物資乃應使其與經費努力無關係。而供給之。因此必要有迅

速之行動。然委諸於一時判斷之決定。決不能爲指導此行動之本。夫能率惟有依知識。研究及事前慎重之準備而得之。

一九一八年之戰時產業局長。呈與大總統最終之報告。所述者如左。

夫於備辦此類大戰需要之物資時。所得經驗混亂之大部分。乃縱令於作成備辦計畫時。其細目有幾多假定之計畫。若政府補給部。不更加一層之苦心與綿密。而有廣泛之努力。恐亦不能除去。殆已無疑義。同時作成此等之計畫。其隨有顯著之困難。亦屬確實。

本局鑑於此點之經驗。吾人乃以有專門技能軍政部之將官組織爲一大集團。平時使其擔任研究對於假想軍事行動之補給計畫而行提示一考案。該補給計畫。係恆以豫定物資有獲得之可能性爲立腳者。故政府補給部。宜詳細調查本國產業之資源與能力及與戰時需要相關聯之事項。

三 軍政次長對於產業動員計畫之權限

國防法第五條甲——